

汕尾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

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汕尾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项目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人民币 7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汕尾市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汕尾市印发了《汕尾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方案》（下称“销号工作方案”），明确汕尾市需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照整改任务要求，对完成整改的任务事项，逐项完成销号。

目前，各号整改责任单位已按照销号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汕尾市涉及的 28 项整改任务，并按照规定提交销号评估报告（代拟稿），提交到汕尾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技术审核。

为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销号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认真对照整改任务明确的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开展销号，对销号工作真实性负责，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开展销号评估报告的技术审核，以进一步推进销号的工作。

三、工作内容

针对本次技术审核的工作量巨大、时间紧迫的特点，确定本次技术审核采取资料性技

林小娟 卢树权 黄琦曼 莫威豪 潘德

— 1 —

术审核的方式开展，具体如下：

(1) 各销号责任单位对自身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技术审核认为各销号单位提交的资料全部真是且可信。

(2) 初步审核：组织技术力量对各销号评估报告的资料按照销号工作方案确定的销号标准进行技术审核，明确各号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销号工作方案中的销号标准要求，必要时提出材料进一步的完善意见。

(3) 初步审核结果结束后，聘请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并召开技术审核大会，每个销号责任单位都参加，并对技术审核的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 形成审核评估报告，按照各号的评估结果，形成 28 个号在评估报告。

四、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汕尾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技术审核报告》。

五、成果与要求

1、包含上述工作报告的印刷本 10 套。

2、包含上述工作报告的电子备份文件 1 套（光盘），主要为 DOC 格式文件，或 PDF 格式文件。

六、成果评审与验收

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工作成果应符合本采购需求书要求。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50%。

2、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井小阳 李松松 黄绮雯 苏成豪 潘依伦